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973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楊珊蓉
被　　告　磐石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陳玉娟
被　　告　何金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肆萬伍仟柒佰捌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磐石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磐石公司）於民國107 年12月22日邀同被告陳玉娟、何金枝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為107 年12年22日至112 年12月22日共5 年，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年利率2.276％機動計算，惟不得低於年息2.8％。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 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 ，超過6 個月按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磐石公司自108 年6 月22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經催告無效，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應一次清償積欠之本金1,845,788 元、遲延利息（按定儲存款機動利率1.09%

加年利率2.276％即3.366％計算）、違約金。又陳玉娟、何金枝均為磐石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並於107年12月21日簽立保證書，承諾願就磐石公司對原告現在及將來之債務，以本金3,000,000元為限額，與磐石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45,7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催告書及收件回執、催收記錄表、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16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8條亦有明文。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保證人與債權人約定就債權人與主債務人間所生一定債之關係範圍內之不特定債務，預定最高限額，由保證人保證之契約，學說上稱為最高限額保證。此種保證契約如定有期間，在該期間內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不逾最高限額者，均為保證契約效力所及；如未定期間，保證契約在未經保證人依民法第754 條規定終止或有其他消滅原因以前，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亦同（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943 號判例意旨參照）。

原告主張磐石公司邀同陳玉娟、何金枝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貸而未依約清償等情事，既堪信為真，且原告請求之本金金額尚在陳玉娟、何金枝於連帶保證書約定之連帶保證限額（3,000,000 元）內，則原告依其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845,788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威志

附表

編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續上頁）

號	（新臺幣）	期間	（年息）%	計算方式
1	369,138元	108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3.366%	108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476,650元	108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3.366 %	108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1,845,788元				